

证券代码：832864

证券简称：协力仪控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召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864	协力仪控	2021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石楠路9号公司北楼四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刊登的《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刊登的《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刊登的《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 www.neeq.com.cn 上刊登的《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8）和《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六）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刊登的《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由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持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4.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3日上午8:00-8:5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石楠路9号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晨；电话：0551-65317060 传真：0551-65316977；
电子邮箱：hfxlyk@163.com。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